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恒发加油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祥符大道南头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联系人		田玉玲，1833846789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恒发加油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开封市祥符区恒发加油站（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其地址位于开封市祥符区祥符大道南头，投资人为田玉玲，经营范围为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机油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其职业病危害分类为“一般”。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等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	调查时间	2023. 3.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田玉玲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3.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田玉玲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加油工接触苯系物、溶剂汽油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苯系物、溶剂汽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共测量 2 个工作地点，其噪声强度均小于 80dB（A）；结合工时调查计算加油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其结果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在报告完成后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shsb.com/。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5)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要求,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6) 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